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2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737,764股,占总股本比例10.3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印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0.2股股票的对价水平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海印集团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额为1,100,537股;除第一大股东海印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1.8股股票的对价水平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该类非流通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额为9,904,830股,按各自持股数量等比例计算送股数量。经合并计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出11,005,367股改革对价股份,即每10股流通股获得2股股票。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9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7月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印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5元股(如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果海印集团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15元股,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享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未来海印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海印股份股票,该等股票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每10股送3股派0.34元(含税)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2008年度每10股派0.42元(含税)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2009年度每10股派0.5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每10股派0.3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2011年度每10股派1.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后,上述承诺事项将作相应调整为:海印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7.20元股。海印集团已按规定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2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印集团承诺于海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2个月之内,如果海印股份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某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4.25元,海印集团将于次个交易日投入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按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每股4.25元价位申报买入海印股份股票;海印集团拟用于增持海印股份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除非海印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4.25元或2000万元资金用尽。在此期间如果累计购入海印股份股数达到其总股本的5%,则需要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二日后方可继续购入海印股份股票。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之内,海印集团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海印股份股票复牌之前,海印集团承诺将按有关规定开立股票资金帐户,并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存入该帐户,以确保履行增持股份计划。	在海印股份股票复牌之前原非流通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开立股票资金帐户,并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存入该帐户,确保履行增持股份计划。海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于2006年7月5日完成,2006年7月5日至9月5日2个月内,海印股份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没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4.25元。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已按规定履行完毕。
3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同意公司本次改革但由于所持非流通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无法保证在公司改革实施日按时按量支付改革对价股份的83名自然人出资人,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印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该类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海印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并支付相应补偿金,或者取得海印集团的同意,由海印股份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受72家法人持股司法裁定至实际出资人名下的影响,海印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的对价股份已偿还,持股增加6,921,577股,持有股数28,187,6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34%。海印集团已按规定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4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印集团将大力支持海印股份高岭土产业发展,基于此点,海印集团特别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后的未来3年,海印集团在海印股份股东大会上不提出变更上市公司高岭土主业的议案,同时若其他股东提出变更上市公司高岭土主业议案时,海印集团将明确表示反对。	海印集团已按规定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5月21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737,764股,占总股本比例10.3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2,668,633	50,737,764	10.31	0	详见备注
合 计		342,668,633	50,737,764	10.31	0	

备注:

1、2008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50号),核准海印股份向海印集团发行243,275,724股(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该部分股份增至291,930,869股)人民币普通股及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于2008年11月12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42,281,470股(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该部分股份增至50,737,764股),根据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海印集团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限售安排。

2、海印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5元股(如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每10股送3股派0.34元(含税)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2008年度每10股派0.42元(含税)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2009年度每10股派0.5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每10股派0.3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2011年度每10股派1.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后,上述承诺事项将作相应调整为:海印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7.20元股。海印集团已按规定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43,048,410	69.70%	-50,737,764	292,310,646	59.3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875	0.00%	0	1,875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3,050,285	69.70%	-50,737,764	292,312,521	59.3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49,138,681	30.30%	50,737,764	199,876,445	40.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138,681	30.30%	50,737,764	199,876,445	40.61%
三、股份总数	492,188,966	100.00%	0	492,188,966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66,070	19.11	0	0.00	342,668,633	69.62	详见备注
合计		21,266,070	19.11	0	0.00	342,668,633	69.62	

备注:

1、2007年6月22日,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代垫对价股份的偿还,导致持股变动,其持股数由21,266,070股增加至28,187,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2007年6月26日披露的2007-13号《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

2、2008年5月5日,因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由28,187,647股增加至42,281,470股;2008年9月28日,公司实施向海印集团发行股份及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方案,2008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股份243,275,724股的股份登记手续。海印集团持股数由42,281,470股增加至285,557,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2009年5月6日,因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由285,557,194股增加至342,668,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07月06日	2545名	21,565,224	19.38
2	2007年12月25日	198名	701,528	0.63
3	2009年09月15日	36名	215,347	0.04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出具结论意见如下:公司相关股东已履行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所持广州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若海印集团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海印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

1、拟出售的数量;

2、拟出售的时间;

3、拟出售的价格区间;

4、减持原因;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2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冻结股份情况

受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委托,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申请冻结其当时持有的社会公众股,共计5,562,725股,冻结期限为2006年7月4日至2007年3月4日。

冻结期满后,由于海印集团一直未委托公司向登记公司申请解除冻结,登记公司继续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冻结处理。

2008年5月5日,公司实施2007年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10股送3股转增2股,冻结数量增加2,781,362股,共计8,344,087股。

2009年5月6日,公司实施2008年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10股转增2股,冻结数量增加1,668,817股,共计10,012,904股。

截止至本公告日前,海印集团共持有公司冻结股份10,012,904股。

二、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海印集团承诺于海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2个月之内,如果海印股份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某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4.25元,海印集团将于次个交易日投入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按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每股4.25元价位申报买入海印股份股票;海印集团拟用于增持海印股份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除非海印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4.25元或2000万元资金用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的补充承诺函>》。

承诺履行情况:海印集团已履行完上述承诺。

三、保荐机构关于海印集团申请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海印集团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印集团作为参加海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已履行了自己所做出的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印集团持有的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的10,012,904股海印股份股份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核查意见》。)

四、申请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受海印集团委托,公司已于2012年4月26日向登记公司申请解除上述10,012,904股冻结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披露的2012-20号《关于申请解除冻结股份的公告》。)

五、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2012年5月17日,公司收到登记公司通知,已完成上述10,012,904股冻结股份的解除冻结手续。截止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存在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2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2,240,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6%。

会议由王鹤鸣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董事王轶磊因出差,委托董事长王鹤鸣代为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和劳正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2-2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9点30分

3、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88号万盛商务大厦七楼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长卢鸿毅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4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9593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5934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5934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95934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5934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934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934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934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2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军　张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2-025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上午9:30起

2.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何道峰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859,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昆百大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75,859,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昆百大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5,859,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昆百大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5,859,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昆百大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5,859,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昆百大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859,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859,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859,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859,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859,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杨向红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2-02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上午10: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记名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胜强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612,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1,612,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1,612,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1,612,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1,612,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1,612,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1,612,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612,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612,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612,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10、审议通过《关关于公司向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曾胜强回避表决,同意26,189,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刘小清女士受公司独立董事委托,进行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述职,述职报告包括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情况等。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7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6,469,4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5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会议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6,46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46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46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46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6,46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46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表决结果:同意96,46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6,46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黄浩、许家武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4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4月25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9:30在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三楼国际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幼玲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8,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署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